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雄忻高铁雄安地下段及相关工程 3 标项目机械基础机械租赁招标人为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招标组织单位为勘察设计院，需求单位为雄忻高铁雄安地下段及相关工程 3 标项目经理部，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获得工程款，出资比例为100%。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概况

雄忻高铁雄安新区地下段土建工程（铁路工程）正线长度为 24.838 公里，主要包括雄安城际站站房，预留小里站站房，3 个区间隧道，两端路基 U 型槽。

雄安城际站位于启动区的核心区域，规划为雄安新区的主客站，为新区“三主两辅”客站体系中的“一主”，承担着京津冀城际联系的重要作用。城际站将与启动区城市建设同步设计、一体开发，是实践“站城一体”理念的示范区域，打造雄安新区活力门户。

雄安城际站枢纽包括国铁站房工程及市政配套工程两个项目，国铁站房工程及市政配套工程采取同步设计，一体实施。

雄安城际站国铁站房工程设计为地下站，沿起步区东西轴方向布设。国铁站场规模为 4 台 6 线（含正线）。雄安城际站国铁站房工程共地下三层，总建筑面积 17.3 万 m<sup>2</sup>。地下三层为国铁站台层，地下二层为国铁站厅层，地下一层为城市人行层，地面设置疏散口、风亭等附属设施（不含光廊工程）。

雄安城际站市政配套工程包括轨道交通工程（M1、M2 线）、配套地下工程、配套地面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内容。地面为城市功能层，地下一层为城市人行层，地下二层为交通换乘层，地下三层为轨道层。

####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包件，包件所含标的的名称、数量、租赁地点、租赁期等，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1 和附件 2。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具备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履约能力，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

- (1) 登记注册要求：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法人。
- (2) 资质许可要求：具有相关法律规定所必须的有效资质许可。
- (3)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财务状况，注册资金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的纳税人，提供 2022 年一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报表自行编制或经第三方审计均可。投标人成立时间晚于前述时间要求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

(4) 业绩要求：具有与本次招标同类机械设备的出租经验，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合同业绩资料至少 1 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新中标业绩尚未完成合同签订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作为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每份业绩金额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

(5) 信誉要求：未被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且在处罚期内。

(6) 其他要求：无。

3.3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中任一人为同一人的，或者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次招标文件通过“中铁鲁班商务网-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以下简称“中铁鲁班平台”）采用电子发售（售后不退且提供收据），不提供任何纸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起至2023年12月20日16时00分（响应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请于发售时间内完成购买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工作，包括中铁鲁班平台响应、标书费汇款、投标申请邮件发送、招标文件下载。

5.2 投标人须通过中铁鲁班平台注册认证并开通平台服务后才能对本次招标进行响应。中铁鲁班平台响应操作简要说明：经平台注册认证通过并开通服务后登录网站-企业-点击“供方交易系统（二期）”-在“我的交易”中点击“最新商机（公告）”-在最新公告列表里搜索本招标项目-选中需投标包件点击“响应”-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并点击“确定”。详细的操作说明可在平台的“鲁班网校”、“供应商园地”中查看，或咨询平台客服电话 4006-010100。

5.3 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 1 所示标书费金额，将所需投标包件的标书费足额汇款至下方指定银行账户，且汇款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须完全一致：

(1) 收款单位：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3) 账号：110060942018000784495

(4) 用途/备注填写：标书费+招标编号+包件号

5.4 标书费汇款成功后，投标人须将①本公告附件“投标申请表”填满盖章扫描件、②标书费银行汇款凭证扫描件、③营业执照扫描件以“标书费：公司全称+招标编号+包件号”为题发送至指定邮箱：2622060384@qq.com。

5.5 招标人收到标书费邮件信息经核实后开通权限，投标人通过中铁鲁班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5.6 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标书费无法认领、汇款金额错误、未按要求操作或操作失误导致无法下载招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逾期缴纳标书费的（以投标人银行汇款凭证中交易时间为准），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20日16时00分。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包括纸质和电子，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完成线下和线上递交后方为有效投标，递交要求如下：

(1) 线下纸质投标文件：可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至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平房区姚家园青年路甲110号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收件人：章子旋，电话：13703132209；

(2) 线上中铁鲁班平台电子投标文件：①登录平台供方交易系统（二期）后，在投标文件页面将 PDF 格式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主文件上传；②在投标文件页面将可编辑 WORD 格式的投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③在报价信息页面对所列表的项填写报价信息（所有标的项报价的合计总金额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总报价金额一致）；④点击“提交”按钮，状态显示由“未投标”变为“已投标”即投标完成。

6.3 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 逾期递交（无论纸质还是电子）；

(2) 纸质投标文件未送达指定地点；

(3)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2023年12月14日